

**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最高標準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**

(行政院 90.8.31 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)

訂定各機關學校(構)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(現為兼職費)最高標準每月 5,000 元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至前經本院核定有案，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，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。